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一年，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沉著應對金融危機帶來的困難，以做優做强企業為目標，通過積極推進專業化經營，加大資源整合，把握發展機遇，收購優質資產，實現低成本擴張，取得了較好經營業績。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384,42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8.0%；年內溢利為157,68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4%，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6,819,000港元，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為10,867,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港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港口航運物流方面，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一是通過國內組建物流總部，統一管理香港及國內港口航運物流下屬企業，加強資源、貨源、信息統籌，縮短管理鏈條，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二是推進立體化營銷，在佛山、中山、肇慶等地區實施片區營銷管理，加強本集團內部船運和碼頭業務之間的合作，積極推進海外營銷網絡建設，組建綜合物流團隊，針對大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綜合物流服務。三是實行流程再造，改造現有業務流程，推行碼頭中控管理，通過實施ISO質量體系建設，提高了運作效率。四是加強與大船公司、大碼頭公司的合作，開通了珠江三角洲與深圳西部碼頭的內支線，擴大港口物流業務量。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取得良好的成果。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集裝箱運輸量達1,069,000TEU，同比增長16.3%，創歷史新高；碼頭集裝箱吞吐量981,000TEU，同比增長32.3%，散貨吞吐量1,702,000噸，同比上升20.8%。本集團所屬幾個重點碼頭業務量也都創出歷史新高，其中佛山高明碼頭集裝箱吞吐量超過200,000TEU，為本集團帶來36,504,000港元的盈利貢獻；珠海西域碼頭、肇慶新港碼頭的集裝箱吞吐量也均超過100,000 TEU。

在高速客運業務方面，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一是構建統一市場營銷網絡，組織開展臺灣推介會，積極參加廣交會、香港旅遊發展局等一系列推介活動。與50家旅行社、30家航空公司新簽及續簽了船票代售、行李直掛業務。二是組織實施高明鶴山航線掛港、中山江門航線的水陸聯運，降低經營成本，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三是擴大新業務。珠江旅遊有限公司成功取得金光飛航船票一級代理資格，成為客運業務新的利潤增長點。二零一一年共完成客運總量6,030,000人次，同比增加10.9%，實現三年持續增長，並再創本集團的歷史新高。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把握機遇，利用自身負債率低、有現金的優勢，收購優質資產，鞏固發展優勢。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通過資產置換的方式，收購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的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100%權益、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25%權益，同時將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出售給直接控股公司。本次資產置換，提高了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主營業務的規模和盈利水平，剝離了非主營的業務，使得本集團主業更加突出，競爭力增強。

本公司還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代表直接控股公司管理與港口航運物流、高速客運業務相關的8家公司。資產託管不但可以使本公司每年額外獲得一筆不低於20,000,000港元的收入，還可以實現協同效應，為未來母公司資產整體上市打下基礎。年內，該8家公司業務運作良好。

本公司持續改進公司管治水平，推進管理制度化、透明化、規範化、精細化。在董事會層面，增設了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增加董事以加強董事會的力量。本公司聘請專業諮詢機構對本集團的管理架構提出優化改進意見，通過架構重組，縮短管理鏈條，提高決策效率和執行力度。通過組建結算中心及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強化資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以“做強做優，加快發展”為中心，做好“產業升級，統籌優化”，努力克服困難，不斷提升質量效益，實現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是發揮資源優勢，加快轉型升級，從傳統的內河運輸和碼頭裝卸向現代物流、綜合物流轉變。充分利用現有碼頭網絡、倉儲設施、船隊等資源，向物流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初步形成具有本公司特點的“一站式”物流供應鏈網絡，並形成香港、深圳西部、廣州南沙港區各有側重，互動共贏的格局；二是加強成本控制，深化全面預算管理及集中採購；三是優選項目，實現低成本擴張；四是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基本面，加快現有投資項目培育，儘早產生盈利貢獻；五是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在董事會、股東溝通政策方面持續改進；六是發揮CKS品牌優勢，不斷改革創新，打造百年品牌。

二零一二年正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十五周年，借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直關心支持本公司的社會各界同仁致以衷心感謝，向為本公司的發展壯大付出辛勤努力的所有員工致以崇高的敬意！

劉偉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全年業績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重列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1(i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7,826	1,127,643
投資物業		9,939	10,049
土地使用權		375,091	323,542
無形資產－商譽		39,013	37,169
合營及聯營公司		508,240	583,110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	4,839
按金及預付款		59,7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1	387
		<u>2,213,387</u>	<u>2,086,739</u>
		-----	-----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4	334,614	293,862
貸款予合營公司		30,228	27,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156	291,904
		<u>695,998</u>	<u>613,395</u>
		-----	-----
總資產		<u>2,909,385</u>	<u>2,700,134</u>
		=====	=====
權益			
股本		90,000	90,000
股本溢價		787,762	787,762
儲備		897,196	918,700
擬派末期股息		22,500	36,000
		<u>1,797,458</u>	<u>1,832,462</u>
非控制性權益		178,640	86,250
		<u>1,976,098</u>	<u>1,918,712</u>
		-----	-----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1(ii))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770	54,3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	3,104
長期借款		74,009	82,266
		<u>140,779</u>	<u>139,747</u>
		-----	-----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5	477,152	438,778
貸款自合營及聯營公司		24,670	23,50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51,408	-
應付一位關聯方		14,834	-
應付所得稅		12,478	15,889
短期借款		200,000	151,752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11,966	11,752
		<u>792,508</u>	<u>641,675</u>
		=====	=====
總負債		<u>933,287</u>	<u>781,422</u>
		=====	=====
總權益及負債		<u>2,909,385</u>	<u>2,700,134</u>
		=====	=====
淨流動負債		<u>(96,510)</u>	<u>(28,28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6,877</u>	<u>2,058,459</u>
		=====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1(ii))
營業額	3	1,384,423	1,172,862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6	(1,086,176)	(895,988)
毛利		298,247	276,874
其他收入		22,181	17,996
其他收益－淨額	7	57,508	26,7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22,376)	(191,459)
經營業務溢利		155,560	130,152
財務收入		4,163	4,982
財務成本		(7,301)	(5,031)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3,988	56,7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410	186,829
所得稅開支	8	(38,724)	(35,789)
年內溢利		157,686	151,04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819	160,086
非控制性權益		10,867	(9,046)
		157,686	151,040
每股盈利 (以港仙呈列)	10		
基本及攤薄		16.31	17.79
股息	9	31,500	54,0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1(ii))
年內溢利	157,686	151,04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52,299	22,300
－合營及聯營公司	20,518	17,301
出售合營公司時匯兌儲備轉撥	(16,704)	-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3,799	190,641
	<hr/> <hr/>	<hr/> <hr/>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6,288	198,172
非控制性權益	17,511	(7,531)
	<hr/>	<hr/>
	213,799	190,641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 (i)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96,510,000 港元。根據由結算日開始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資產支持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於負債到期應付時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相關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繼續彼等之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以持續營運基準繼續經營。因此，董事乃按照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涉及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須作出較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涉及財務報表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珠江船務企業出售其於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珠江基建投資」）（持有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高速公路公司」）25%）之100%權益，以收購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珠海斗門」）之100%權益及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中山港貨運」）之25%權益，有關權益之公允價值差異人民幣134,5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2,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結清（「資產置換」）。資產置換完成後，珠海斗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山港貨運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因資產置換導致收購珠海斗門一事，乃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使用合併會計處理法」之合併會計處理法原則編製，其基準為猶如本公司於呈列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一直為珠海斗門之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政策為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 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9	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二零一一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之新訂／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會於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作出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董事會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爲四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經營高速公路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總額	950,946	394,973	123,296	-	1,469,215
內部分部營業額	(12,753)	(72,039)	-	-	(84,792)
營業額 (由外部客戶)	938,193	322,934	123,296	-	1,384,42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5,194	97,867	65,021	28,328	196,410
所得稅開支	(2,540)	(21,646)	(3,386)	(11,152)	(38,724)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2,654	76,221	61,635	17,176	157,68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包括: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83)	25,646	20,420	(1,095)	43,988
財務收入	356	936	321	2,550	4,163
財務成本	-	(5,272)	-	(2,029)	(7,301)
折舊及攤銷	(11,176)	(55,086)	(257)	(6,584)	(73,10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營業總額	820,991	307,209	115,425	-	1,243,625
內部分部營業額	(6,405)	(64,358)	-	-	(70,763)
營業額 (由外部客戶)	814,586	242,851	115,425	-	1,172,86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16,156	82,423	74,997	13,253	186,829
所得稅開支	(3,318)	(20,328)	(8,290)	(3,853)	(35,789)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12,838	62,095	66,707	9,400	151,04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包括: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32	26,846	24,902	4,446	56,726
財務收入	1,796	1,424	286	1,476	4,982
財務成本	-	(4,520)	-	(511)	(5,031)
折舊及攤銷	(9,030)	(48,866)	(307)	(770)	(58,973)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490,968</u>	<u>1,838,971</u>	<u>469,712</u>	<u>774,990</u>	<u>(665,256)</u>	<u>2,909,385</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u>24,591</u>	<u>220,693</u>	<u>226,907</u>	<u>36,049</u>	<u>-</u>	<u>508,240</u>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	<u>14,559</u>	<u>165,948</u>	<u>403</u>	<u>-</u>	<u>-</u>	<u>180,910</u>
分部負債總額	<u>(394,680)</u>	<u>(503,735)</u>	<u>(50,913)</u>	<u>(649,215)</u>	<u>665,256</u>	<u>(933,28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列)						
分部資產總額	<u>467,157</u>	<u>1,737,091</u>	<u>423,349</u>	<u>721,643</u>	<u>(649,106)</u>	<u>2,700,134</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及貸 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u>24,485</u>	<u>196,698</u>	<u>235,558</u>	<u>131,208</u>	<u>-</u>	<u>587,94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	<u>11,616</u>	<u>411,755</u>	<u>413</u>	<u>1,992</u>	<u>-</u>	<u>425,776</u>
分部負債總額	<u>(348,705)</u>	<u>(540,682)</u>	<u>(69,856)</u>	<u>(471,285)</u>	<u>649,106</u>	<u>(781,422)</u>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香港經營之業務。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都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合營及聯營公司、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372,409	312,173
中國內地	1,329,237	1,186,230
	<u>1,701,646</u>	<u>1,498,403</u>
	-----	-----
合營及聯營公司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香港	36,604	47,455
新加坡	2,290	1,682
中國內地	469,346	538,812
	<u>508,240</u>	<u>587,949</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1	387
	<u>2,213,387</u>	<u>2,086,739</u>
	=====	=====

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181,555	148,425
四個月至六個月	3,895	2,32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6	109
十二個月以上	4,328	4,328
	<hr/>	<hr/>
	189,834	155,183
減：減值撥備	(4,248)	(4,150)
	<hr/>	<hr/>
	185,586	151,033
	<hr/> <hr/>	<hr/> <hr/>

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217,163	242,324
四個月至六個月	1,491	200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51	123
十二個月以上	13,469	3,782
	<hr/>	<hr/>
	232,974	246,429
	<hr/> <hr/>	<hr/> <hr/>

6.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7,465	5,687
客運、貨物運輸、處理、倉儲、貨櫃拖運成本	704,227	578,2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5,528	53,176
投資物業折舊	110	110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129,336	102,178
— 樓宇	15,514	15,36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45,364	211,048
其他	141,008	121,597
	<hr/>	<hr/>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8,552	1,087,447
	<hr/> <hr/>	<hr/> <hr/>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22,080	7,413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33,223	-
重新計量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4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80	1,055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4)	69
其他應付款回撥	-	16,744
其他	1,488	1,460
	<hr/>	<hr/>
	57,508	26,741
	<hr/> <hr/>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 (二零一零年：16.5 %) 之稅率計算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 24%至 25% (二零一零年：22 %至 25%) 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2,584	14,8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77	16,871
- 往年撥備 (超額)/不足	(1,531)	1,806
遞延所得稅開支	5,394	2,274
	<u>38,724</u>	<u>35,789</u>

9.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146,819</u>	<u>160,0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00,000</u>	<u>9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6.31</u>	<u>17.7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性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結算日期後事項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通過拍賣簽訂合約，以人民幣 8,841,000 元（約相當於 10,906,000 港元）購買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 13% 股權。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作出裁定，而本公司亦獲賦權完成股權轉讓事宜。預期轉讓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完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母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若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乃按股權交易（即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入賬。購買代價之公允值與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之間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作為資本儲備確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384,42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0%；年內溢利為157,68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4%，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6,819,000港元，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為10,86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環球經濟繼續動盪，歐美債務問題持續困擾市場，特別是歐債問題所引發的金融體系動盪及歐洲需求的大幅萎縮，對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進出口貿易產生衝擊。但與此同時，美國經濟復蘇好過預，失業率連續下降，顯示經濟復蘇改善就業及勞工市場。中國在緊縮政策的大環境下，二零一一全年國民經濟增速達9.2%，在保持較快經濟增速的同時，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份開始持續下降，而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urchase Management Index)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份開始不斷回升，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份回升至51.0%，預示中國經濟回調過程逐步趨穩。根據中國海關二零一一年資料顯示，外貿進出口總值36,420.6億美元，雖然同比增長22.5%，但歐美市場需求萎縮已經對中國進出口貿易造成影響。而且，國內採取人民幣升值緩衝通脹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利於出口貿易，尤其是從下半年開始中國外貿出口增速持續走低，貿易順差也逐漸收窄。資料顯示，二零一一年廣東省外貿進出口總值增速僅為16.4%，低於全國平均增幅6.1個百分點。而香港全年整體貨櫃吞吐量為24,365,000TEU，同比增幅僅為2.8%，無論是遠洋還是內河運輸，同比增長速度都有所下降。

本集團在承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壓力下，積極拓展業務，推進專業化經營，年內大部分主要營運指標均錄得增長，其中集裝箱運輸量錄得16.3%的升幅，散貨運輸受集裝箱化及大宗貨減少的衝擊，同比下跌23.4%；集裝箱及散貨裝卸量分別錄得32.3%及20.8%的升幅；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 33個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亦持續上升，由去年的 20.3%上升至 21.5%。而客運業務亦穩步上升，代理客運量及碼頭服務客量分別錄得10.9%及17.5%的升幅。由於國際油價上升及油料消耗量增加，本集團油料平均單價比去年增加31.8%；油料成本總額上升超過 49,286,000港元，升幅 60.1%。

年內，有關貨運業務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61,617,000港元，基本與去年持平。有關貨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業務溢利實現 24,673,000港元，則較去年下跌10.7%；而客運業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 61,635,000港元，同比下跌 7.6%。

年內，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完成資產置換，根據此協定，本公司向珠江船務企業出售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其持有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高速」）25%股權；同時，本公司同意購買珠江船務企業所持有的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斗門碼頭」）100%股權及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中山碼頭」）25%股權。本集團於年內已包括斗門碼頭的全年業績及自收購完成後的中山碼頭的業績。此資產置換不但壯大本業，並可減少廣佛高速經營虧損所帶來的影響。

1. 貨運業務

受歐美需求萎縮影響，國內進出口廠貨亦相應下降。但國內經濟保持較快增長，需求結構明顯改善，內需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顯著增強。因此，本集團年內的主營業務亦相對增長。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 33 個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為 21.5%，比去年 20.3% 增加 1.2%，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附註 1)	變動
貨物運輸量			
集裝箱運輸量 (TEU)	1,068,921	919,133	16.3%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314,755	411,079	-23.4%
貨物裝卸量			
集裝箱裝卸量 (TEU) (附註 2)	980,535	741,326	32.3%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附註 2)	1,701,893	1,409,339	20.8%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附註 2)	217,599	216,494	0.5%

附註：

1. 二零一零年重列數據包括斗門碼頭全年數據。
2. 從二零一一年二月份開始包括新增珠江海空數據。

II. 集裝箱運輸

年內受歐美市場衝擊及海關政策收緊影響，珠江三角洲進出口廠貨及再生資源業務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集團的主要集裝箱運輸營運單位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努力不懈，加強與大船公司的合作，令大船公司支線運輸（「CCA」）貨源有較大增長。同時與深圳西部港口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與大船公司共同成立了連接珠江三角洲內河港口及深圳西部港區的多條內支線。這些措施有力拉動集裝箱貨運量增長，集裝箱運輸量同比上升 16.3%。通過擴大營銷網絡，深化大船公司聯繫合作，從而擴大和鞏固市場份額，在珠江三角洲 33 個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比持續增長。

III. 散貨運輸

在推動專業化經營下，本集團在港的附屬公司重整業務架構，珠江中轉負責本集團散貨的運輸業務。散貨主要分為大宗散貨及件雜貨，業務以港銷及轉口貨物為主。本集團散貨業務主要以中小企業為主，是粵港散貨航線最多的船公司之一。近年來，散貨集裝箱化成為趨勢，而且受週邊經濟影響及大宗貨減少的衝擊，散貨運輸量下降 23.4%。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香港公共裝卸區的 11 個泊位成功中標續約，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珠江代理」）因業務整合，現主要處理船舶管理及報關業務。而本集團在香港地區的碼頭裝卸業務，包括集裝箱及散貨裝卸業務，主要由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負責營運。

IV. 碼頭裝卸

受新收購碼頭業務量增長及內外貿並舉的碼頭營運模式的轉變，本集團的主要碼頭業務量同比大幅的增長，集裝箱及散貨裝卸量分別上升 32.3%及 20.8%。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利用通關快速優勢，大力開拓外貿出口廠貨櫃，引入多家大船公司出口貨源並成功吸引各大國際班輪公司將該港設為基本港。公司採用立體營銷的模式，年內碼頭的外貿集裝箱裝卸量超過 200,000TEU，港口貨櫃總吞吐量同比大幅增長 38.1%，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36,504,000 港元，同比增加 48.5%。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因受通關環境及政策影響，再生資源集裝箱業務量同比有所下跌。但該公司因應形勢變化及時調整策略，對廠貨物尤其是石材、陶瓷和土特產貨物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年內廠貨貨源穩中有升，全年集裝箱裝卸量增長 18.3%，為本集團提供溢利增長 32.7%。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背靠亞洲再生資源基地，主營業務快速開展，通過加強市場開拓及完善通關環境，陶瓷櫃和再生資源業務大幅增加。年內業務量增幅明顯，公司全年完成的裝卸量與去年相比增加 52.6%，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5,073,000 港元，受去年淨利潤基數較低影響，其年內溢利同比大幅增長 158.9%。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碼頭」）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順利拓展外貿業務，年內港口仍以內貿為主，通過積極開拓市場，重點穩定大宗貨源，內外貿集裝箱和散貨吞吐量分別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35.7%與 270.0%。受年內貸款利息及折舊費用影響，該公司為本集團仍錄得虧損 11,670,000 港元，但同比減虧 9,451,000 港元。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年內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加 19.5%，港口裝卸收入同比有所增長，但是受員工薪酬、固定資產折舊和合租船虧損等支出大幅度增長所抵消，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減少 87.4%。未來，公司將在穩定內貿業務的同時，加強攬取本地出口貨源，優化貨源結構，同時加強與船公司的合作。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營運的大旺車檢場在年內完成對肇慶車檢場的整合工作，實現客戶的平穩過渡。但由於整合時間較原計劃長，影響了該司營業收入。年內，受肇慶車檢場部分客戶流失影響，大旺車檢場完成 25,000 車次，同比下跌 3.8%。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經過兩年培育，碼頭業務逐漸成熟。本集團管理人員進駐後，改善碼頭的通關環境，提高碼頭的競爭力，吸引更多的新客戶以及引入更多的船公司，貨物裝卸量增長迅速，年內共實現集裝箱吞吐量 138,000TEU，同比大幅增長 59.3%，同比減虧 3,973,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完成收購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珠江海空」）的 49% 股權，並將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起的業績按 100% 股權合併計算。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持股 51% 的應佔溢利僅為 1,889,000 港元，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加強管理，成功引入多個大客戶，有效拓展業務範圍，全年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6,788,000 港元。

新收購的斗門碼頭，受海關政策影響，集裝箱裝卸量下跌 15.3%，全年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5,504,000 港元。未來，通過鞏固與主要客戶關係及繼續推動碼頭經營模式改進，集裝箱處理量有望重拾增長。

V.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由於繼續受到國家環保政策及海關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在部分投資業務的應佔溢利有所下降：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集裝箱處理量及散貨處理量均下跌，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4,459,000 港元，同比下跌 34.3%；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應佔溢利 165,000 港元，同比下跌 83.1%；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4,720,000 港元，同比下跌 3.0%；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因成本增加，為本集團應帶來虧損 1,591,000 港元。

其他港口，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2,355,000 港元，同比增長 9.2%；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業績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993,000 港元，同比增長 75.5%；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基本實現盈虧平衡。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推進海外營銷網絡建設，現已與多家貨運代理公司簽約並建立了業務聯繫，成功建立東南亞代理網絡，取得了良好效果。年內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608,000 港元，同比增加 38.3%。

2. 客運業務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業務穩定增長，年內完成代理客運量 6,030,000 人次，同比增長 10.9%。其中粵港市區航線完成代理客運量 4,357,000 人次，同比增長 8.2%；機場航線完成代理客運量 1,673,000 人次，同比增長 18.5%。除高明、鶴山、江門及福永航線外，其他粵港航線均錄得增長，增幅顯著的市區航線有番禺、中山、珠海、順德等航線。隨著珠江客運推進與粵港澳地區旅遊公司的合作，促進地區旅遊資源的合作共享，相信三地跨境客流量將會進一步增加。

另外，珠江旅遊有限公司（「珠江旅遊」）銷售港澳航線船票增長迅速，成功取得金光飛航船票一級銷售代理商資格，並與多家旅遊公司組成票務聯盟，擴大銷售市場份額。

珠江客運及珠江旅遊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共 41,215,000 港元。

I.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千人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代理客量	6,030	5,436	10.9%
碼頭服務客量	6,348	5,401	17.5%

II. 珠江客運 -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年內，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客運量同比上升，共完成 2,397,000 人次，同比增長 6.9%，香港機場碼頭為本集團提供除稅後淨溢利 13,101,000 港元，增加 8.4%；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山客運港」）和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的客運量雖然增長，但受油料成本上升影響，應佔投資溢利均有所下跌，分別為 4,501,000 港元及 2,818,000 港元。以上之投資應佔溢利合共 20,420,000 港元。

為減少油料成本壓力，從三月份開始促成中山客運港與江門客運港實施“水陸聯運”，於七月份開始實行鶴山線航班掛港中山客運港。

3. 其他業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簽訂了資產置換協議。相關手續已於年底前完成，而有關廣佛高速業績將在明年業績內剔除。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訂立資產託管協議，根據此協定，本公司同意為珠江船務企業的部份資產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年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託管協議之年期內，珠江船務企業須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港僱用四百三十三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 25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69,700,000 元 (相當於約 85,975,000 港元) 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0.9 (二零一零年重列：1.0)，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 32.1% (二零一零年重列：2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31,156,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重列：291,904,000 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 11.4% (二零一零年重列：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 12.6% (二零一零年重列：11.4%)。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 20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69,700,000 元 (相當於約 85,975,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4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9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05,770,000 港元))，其港元部份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人民幣部份為浮動息率，並以肇慶新港碼頭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及還款，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向中國一名第三方提供金額為 4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120,000 港元) 之銀行財務擔保及賠償保證，令其 40% 權益對銀行產生或有負債。該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並未能對銀行履行其貸款合同及財務責任。因此，該銀行展開訴訟程式，要求該合營公司支付 400,000 美元，省法庭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向該合營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書，但是，最終並無施行任何執行令。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成功以人民幣 9,146,000 元 (相當於約 11,282,000 港元)，其中包括拍賣行政費用人民幣 305,000 元 (相當於約 376,000 港元) 投得肇慶新港碼頭 13% 股權，有關工商變更手續正在辦理當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份完成。手續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肇慶新港碼頭 90% 股權。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分)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第 352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 (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倘適用) 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 (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權益：

公司每股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	630,134,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	630,134,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 (i) 及股東 (ii) 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及公司網址 (www.cksd.com) 上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二零一一年度之年度帳目。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實際需要部分採納和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制常規守則（守則），除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守則規定之固定任期，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成立了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並由非執行董事劉偉清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選擔任，並以書面列載清楚界定兩者之職責分工。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年度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行為守則。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張道武先生、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啟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發展給予的莫大信賴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烈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